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19

第五章合同部分 27

第六章合同授予 37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38

第八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委托，就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南通通远港口有限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洋公司、通远公司、码头公司）等其他所有分（子）公司生产作业机械设备所需各规格轮胎的供应及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经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成为集团公司轮胎的年度供应商，与集团公司签署框架协议，集团公司下属通洋公司、通远公司、码头公司等其他所有分（子）公司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协议有效期2年。协议期有效期内轮胎供货单价将随国内橡胶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调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最高限价：所需各规格轮胎的供货单价。协议期有效期内轮胎供货单价将随国内橡胶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5.合同履约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2年（即24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为相关轮胎品牌的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如为代理商投标，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品牌经销授权证明）。**

4.联合体：不接受多个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方式：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信息公开→采购信息栏或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报名方式和报名函的递交

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12月8日17:00前将报名函（详见附件1）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54902146@qq.com。报名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递交采购人。2022年](mailto:770153496@qq.com。报名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递交采购人。2021年)12月8日17:00后将不再接受报名，未按要求时间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

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注：不分标段），以现金或线上支付的形式交纳给招标代理机构；该招标文件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回。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报名，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 2022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2.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次招标公告于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本票、电汇**的形式（现金形式概不接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带至采购活动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4936725044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4.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需封装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后，方可递交经密封包装的书面纸质投标文件。

5不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七、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9时30分整**；

2.开标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招标人将依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本次开标方式（例如：线上不见面开标等），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八、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因目前仍属于新冠疫情防控阶段，故只允许每个投标供应商的1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代表做好自身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同时还须接受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等）。

南通市域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员需出示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报告，南通市域以外（如上海、苏州等地）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员需出示24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电子或纸质），供代理机构核验，未提供或未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报告的，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若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员的健康码为黄码、红码、行程码带“\*”，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有最新规定且高于上述标准，则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的规定为准。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其相关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13- 8516727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4号楼8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99658865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出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响应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在本项目公告媒体公布。

9.非招标人原因，本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在本项目公告媒体公布。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组织机构。

2.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直接控股：是指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而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8.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材料等。

11.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天（或日）: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3.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供方提交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14.施工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地点。

1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6.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要求。

19.进口产品、进口件：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2.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项目需求轮胎需要按要求送达招标人下属公司的指定地点卸货并按要求摆放于库场内，为此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投标人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内容的直接资料。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信息公开→采购信息栏或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投标人，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及技术标、B价格标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名称的前缀英文字母代称），**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投标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的“A”、“B”均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B”分2个部分**进行独立密封包装**。

2.密封后，应在每一部分的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A”部分的密封件及其内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均不得含有任何“B”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投标报价**

1.允许缺项报价，超过四项（不包括四项）缺项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单位。

3.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价格包括：****交付至招标人仓库的轮胎的单价、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6.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报定。**

**7.轮胎价格变动及调整**

**双方约定：以卓创资讯（http://www.sci99.com）公布的国内橡胶市场价格为依据，基点即2022年 月 日（协议签订之日）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为元/吨。每6个月为一调整周期，第一个调整期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一个周期内轮胎供货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波动改变。某一调整周期期末之日与2022年 月 日（协议签订之日）比较，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涨跌幅度超过25%（含）时，对轮胎的供货单价作同方向浮动，否则不作调整。**

**轮胎价格调整方法：与基点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相比，某一调整周期期末之日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涨跌幅度超过25 %（含）时，轮胎价格按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涨跌幅度的30%的比例作同方向相应调整。（例如：如前述条件下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涨跌27%，则轮胎单价相应涨跌27%\*30%=8.1%。）**

**若一方欲按上述约定进行调价，则该方应即时通知对方,主动向对方提供产品最新价格并附计算依据，双方对此应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一致以后的订单按新价格执行。**

8.如因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

9.投标人应详细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或说明等。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

2.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本票、电汇**的形式（现金形式概不接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带至采购活动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4936725044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纸质书面投标文件。请勿将银行汇票或本票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不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十二、未尽事宜**

参考有关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需求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需求**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通洋公司、通远公司、码头公司等其他所有分（子）公司生产作业机械设备所需各规格轮胎的供应及服务。生产作业机械设备概况：目前共有叉车（2.5t-35t）、牵引车、堆高机、正面吊、装载机（3吨、5吨、7吨）、无人集卡等车辆，具体台数及轮胎规格见轮胎需求一览表。经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成为集团公司轮胎的年度供应商，与集团公司签署供应框架协议，集团公司下属通洋公司、通远公司、码头公司等其他所有分（子）公司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协议有效期2年。

**三、采购内容：**叉车、堆高机、正面吊、牵引车、装载机等车辆轮胎。本项目不分标段。所需运送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四、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的需求及内容**

**根据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交货日期将商品运达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指定的地点卸车并按要求摆放于库场内。一般每月送货一次，分别按需送达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指定地点卸货，另有小批量零星采购须根据买方需求及时送货。**

**轮胎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规格 | 层级 | 花纹 | 用途(设备） | 设备台数 | 有无内胎 | 计量单位（条/套) | 限价单价（元/套）(不含税，有内胎的含内胎、垫带） |
| 1 | 6.00-9 | 10 | 适合港口运输、载重使用的工程车车辆轮胎花纹 | 合力2.5吨叉车 | 4 | 有 | 套 | 270 |
| 2 | 7.00-12 | 10 | 有 | 套 | 430 |
| 3 | 7.00-15NHS | 12 | 牵引车（后） |  | 无 | 条 | 550 |
| 4 | 6.50-10 | 10 | 合力3吨叉车/牵引车（前） | 3 | 有 | 套 | 300 |
| 5 | 7.50-15 | 12 | 合力牵引车 | 2 | 有 | 套 | 650 |
| 6 | 8.15-15 | 14 | 合力3吨叉车 |  | 有 | 套 | 650 |
| 7 | 28\*9-15 | 14 | 山推3吨叉车 | 2 | 有 | 套 | 650 |
| 8 | 23\*9-10NHS | 18 | 杭叉3T叉车 | 12 | 有 | 套 | 525 |
| 9 | 18\*7-8NHS | 14 | 有 | 套 | 300 |
| 10 | 8.25-15 | 14 | 合力6吨叉车/牵引车 | 12 | 有 | 套 | 700 |
| 11 | 12.00-24 | 24 | 三一16吨叉车 | 1 | 有 | 套 | 3200 |
| 12 | 12.00-20NHS | 20 | 合力16T叉车 | 2 | 有 | 套 | 2300 |
| 13 | 14.00-24 | 28 | 合力25吨叉车/堆高机 | 5 | 有 | 套 | 5300 |
| 14 | 16.00-25 | 32 | 三一35T叉车 | 2 | 有 | 套 | 7800 |
| 15 | 18.00-25 | 40 | 正面吊 | 2 | 无 | 条 | 12800 |
| 16 | 17.5-25 | 12 | 3吨装载机 | 6 | 有 | 套 | 2300 |
| 17 | 23.5-25 | 18 | 5吨装载机 | 18 | 有 | 套 | 4600 |
| 18 | 750/65R25 | 24 | 柳工7吨装载机 | 12 | 无 | 条 | 13500 |
| 19 | 12R22.5 | 18 | 电动牵引车（无人集卡） | 5 | 无 | 条 | 1050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投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品牌推荐为“双钱”牌、“前进”牌、“正新”牌、“朝阳”牌轮胎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所供轮胎必须是拥有国家3C认证的全新轮胎，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所提供的轮胎为最近十个月生产的（以轮胎上的生产日期为准），须遵循国家三包政策，提供国家三包证明。

**投标供应商所投轮胎的品牌型号，必须确定、且须为同一品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一）投标人投标时应选择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提出的推荐品牌。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1）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拟投相同型号产品检测报告（报告能体现所有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报告须按国家规定检测依据标准，企业标准不作为有效检测参数；（2）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明类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所投品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4）产品说明、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须加盖拟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当经二分之一以上评委认定，所投品牌质量低于推荐品牌质量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产品品牌与型号：**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产品介绍图文资料。投标人响应文件未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地点：

（1）按需求单位的采购规格及数量在通知送达时间之内将轮胎送达通洋公司、通远公司、码头公司等其他所有分（子）公司指定地点。

通洋公司地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G328/通港大道交叉路口

通远公司地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G328/通港大道交叉路口

码头公司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村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中标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中标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产品质保期

**所有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为：轮胎出厂之日（以轮胎上生产日期为准）起计至少3年（即至少36个月）质保期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修理、更换的费用。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轮胎验收。由各具体使用公司根据货物数量及具体参数组织验收。

2、因产品质量或运输等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索赔权利。

**（七）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1.到货验收合格、核对结算金额一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60天内付清该批货物的货款。留有质保金的货款按双方约定执行。

**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09时30分整**；开标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

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招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该条款，授权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推荐本项目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1、2、3的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和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含资格的符合性审查。注：资格的符合性中还包含信用信息的审查。）**，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排序的高低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评委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

涉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的信用记录审查说明：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环节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轮胎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本次项目评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资格及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2）“价格标及其他评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6.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判定符合和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7.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人数大于5人时，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人数小于或等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8.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在计算各产品权重得分时，分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3位；累计各产品权重得分，分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并与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并列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顺序为并列的投标人在递交项目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号）综合得分排名。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2、3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结果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资格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的评审：（20分）**

| **评审品目** | **评审因素** | **符合性或分值** |
| --- | --- | --- |
| 1.资格的符合性审查 |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这2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2）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4）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5）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6）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7）投标人不存在有效的不良信用信息的记录。 | 是否符合 |
| 2.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5分） | a.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商业信誉、生产能力等方面情况打0～2分；  b.供应商无不良经营行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并作出承诺的本项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c.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打0～2分。 | 5 |
| 3.投标人的业绩  （5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轮胎销售业绩，满足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营业额200万元的得3分，每增加50万元的加1分，最多加2分。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累计轮胎销售金额发票；或单批次供货合同或年度供货合同（合同中应反映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若不能体现供货金额的，则提供该轮胎招标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体现项目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以上材料涉及复印件均为彩色复印件且需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5 |
| 4.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提供的密切跟踪采购方使用情况保证措施，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有效性和可行性打0～5分。 | 5 |
| 5.投标人的供货能力（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轮胎供应仓储、装卸、运输能力打0～5分 。 | 5 |

1. **价格标及其他评分：（80分）**

1、本次项目需求中的各规格型号中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任一单项产品投标价超出该项产品投标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2、每项报价均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该项产品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需求的每项规格型号轮胎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该项型号轮胎的评审基准价。

报价得分= Σ（每项评审基准价Di/对应项的最后投标有效报价Bi×对应项的分值权重Pi）

3、各项轮胎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该项轮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有效投标报价Bi：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且每项报价均未超出采购人设定的该项采购控制价上限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5、每项评审基准价Di等于该项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条款号** | | **各规格型号** | **分值（Pi）**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70分） | 6.00-9 | 2分 | F1=D1/B1\*P1  其中，F1为报价得分，D1为评审基准价，B1为有效报价,**P1=2** |
| 7.00-12 | 2分 | F2=D2/B2\*P2  其中，F2为报价得分，D2为评审基准价，B2为有效报价,**P2=2** |
| 7.00-15 | 2分 | F3=D3/B3\*P3  其中，F3为报价得分，D3为评审基准价，B3为有效报价,**P3=2** |
| 6.50-10 | 2分 | F4=D4/B4\*P4  其中，F4为报价得分，D4为评审基准价，B4为有效报价,**P4=2** |
| 7.50-15 | 2分 | F5=D5/B5\*P5  其中，F5为报价得分，D5为评审基准价，B5为有效报价,**P5=2** |
| 8.15-15 | 2分 | F6=D6/B6\*P6  其中，F6为报价得分，D6为评审基准价，B6为有效报价,**P6=2** |
| 28\*9-15 | 2分 | F7=D7/B7\*P7  其中，F7为报价得分，D7为评审基准价，B7为有效报价,**P7=2** |
| 23\*9-10 | 5分 | F8=D8/B8\*P8  其中，F8为报价得分，D8为评审基准价，B8为有效投标价,**P8=5** |
| 18\*9-8 | 5分 | F9=D9/B9\*P9  其中，F9为报价得分，D9为评审基准价，B9为有效报价,**P9=5** |
| 8.25-15 | 5分 | F10=D10/B10\*P10  其中，F10为报价得分，D10为评审基准价，B10为有效报价,**P10=5** |
| 12.00-24 | 5分 | F11=D11/B11\*P11  其中，F11为报价得分，D11为评审基准价，B11为有效报价,**P11=5** |
| 12.00-20 | 5分 | F12=D12/B12\*P12  其中，F12为报价得分，D12为评审基准价，B12为有效报价,**P12=5** |
| 14.00-24 | 5分 | F13=D13/B13\*P13  其中，F13为报价得分，D13为评审基准价，B13为有效报价,**P13=5** |
| 16.00-25 | 5分 | F14=D14/B14\*P14  其中，F14为报价得分，D14为评审基准价，B14为有效报价,**P14=5** |
| 18.00-25 | 5分 | F15=D15/B15\*P15  其中，F15为报价得分，D15为评审基准价，B15为有效报价,**P15=5** |
| 17.5-25 | 3分 | F16=D16/B16\*P16  其中，F16为报价得分，D16为评审基准价，B16为有效报价,**P16=3** |
| 23.5-25 | 5分 | F17=D17/B17\*P17  其中，F17为报价得分，D17为评审基准价，B17为有效报价,**P17=5** |
| 750/65R25 | 6分 | F18=D18/B18\*P18  其中，F18为报价得分，D18为评审基准价，B18为有效报价,**P18=6** |
| 12R22.5 | 2分 | F19=D19/B19\*P19  其中，F19为报价得分，D19为评审基准价，B19为有效报价,**P19=2** |
|  | |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其他评分（分值10分） | | 报价无缺项得10分，每缺一项扣2.5分，最多扣10分，缺项超过4项以上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招标人的主管部门。**

**九、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

2.公示期限3日，期限结束后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合同部分**

**轮胎供应及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供应及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零二二年 月**

**甲 方：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即货物供应商）**

本协议为甲方下属各公司的叉车、堆高机、正面吊、牵引车、装载机等生产作业机械设备所需各规格轮胎的供应及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轮胎供应框架协议。

有轮胎采购需求的甲方下属各公司分别根据供应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轮胎供货合同，该合同为供应框架协议附件。

甲方下属各公司包括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洋公司”）、南通通远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公司”）、及其它分子公司。

**一、资信证明**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销售授权书、轮胎生产厂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有关资信证明。

二、商品资料

乙方承诺所供轮胎满足以下标准和规定：

（1）中国轮胎产品强制性认证；

（2）国家三包标准；

（3）行业标准；

（4）厂方售后服务标准。

三、供货  
1、订单确认

乙方接甲方书面订单（可以是传真形式）后，根据订单所确定的交货日期、地点、数量完成供货；若乙方对订单有异议的，应在接订单后次日内提出。  
 2、供货价格  
按本协议中《轮胎供应及服务一览表》的价格为初始单价，该价格包含乙方将轮胎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的包含了货物本体单价、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服务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

3、轮胎价格变动及调整

双方约定：以卓创资讯（http://www.sci99.com）公布的国内橡胶市场价格为依据，基点即2022年 月 日（协议签订之日）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为元/吨。每6个月为一调整周期，第一个调整期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一个周期内轮胎供货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波动改变。某一调整周期期末之日与2022年 月 日（协议签订之日）比较，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涨跌幅度超过25%（含）时，对轮胎的供货单价作同方向浮动，否则不作调整。

轮胎价格调整方法：与基点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相比，某一调整周期期末之日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涨跌幅度超过25 %（含）时，轮胎价格按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涨跌幅度的30%的比例作同方向相应调整。（例如：如前述条件下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涨跌27%，则轮胎单价相应涨跌27%\*30%=8.1%。）

若一方欲按上述约定进行调价，则该方应即时通知对方,主动向对方提供产品最新价格并附计算依据，双方对此应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一致以后的订单按新价格执行。

4、停产或中止供货  
 乙方因故需停产关闭或中止供货，须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应的调整。  
 5、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商品的产地、规范名称等相关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及时将甲方系统中相应信息进行更正，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交货  
 （1） 乙方按订单所确定的交货日期将商品运达订单指定的地点卸车并按甲方要求摆放于甲方仓库内。如需分批交运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如果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立即书面（含传真）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早于或迟于上述规定的期间交货。对于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时交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和取消订单。  
 （2） 乙方迟延交货，应向甲方进行相应的损失赔偿，双方约定该赔偿金额为迟延交付货物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五每日，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补足。

四、收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1、 数量准确，外观完好，以甲方验收为准。

2、 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为了减少损失，甲方可代为保管，其货损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两个月内尚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将之拍卖或变卖，所得偿付相关费用后余额返还乙方。  
3、 甲方对完好接收的商品签发收货凭证，以便于乙方记帐、结算。

4、 经甲方签收的轮胎商品，在甲方实际使用前其实质为乙方寄存在甲方仓库内的商品。

5、售后服务要求三包标准，在质保期内轮胎使用前或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质保期以乙方承诺为准。

6、乙方供应的货物为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厂名、厂址、商标）生产的非原厂产品，或与国家标准明显不符的劣质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乙方将赔偿甲方下属各公司该批货价十倍的款，及相应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货物或其提供的协议货物未达到相关证明材料所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协议货物或终止协议。

五、开票及结算

1、乙方应以月度为周期，定期会同甲方根据收货凭证等资料对其所供轮胎进行盘点。对甲方已实际使用且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乙方根据具体规格、型号、层级、花纹代号和数量按协议进行结算并开具正确无误的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2、其付款方式为：到货验收合格、核对结算金额一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60天内付清该批货物的货款。留有质保金的货款按双方约定执行。

**六、 担保和保险**

1、 乙方对其商品的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提供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保证商品的原料、及生产工艺符合法律要求。

3、 如乙方对协议标的投保保险的，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因乙方供应商品不符合供应服务要求导致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不限于直接损失），应由乙方予以相应的赔偿。若乙方存在逾期交货情形，每逾期一周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为合同总价款的0.5%，不足一周按壹周算。超过3周未能交付，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前述逾期损失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七、终止协议的条件**

1、 供货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协议。

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协议自行终止。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提出终止合作解除协议，但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八、终止协议善后事宜处理**

终止合同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核清帐务，最后一笔货款在双方核清帐务完毕后180天内支付。留有质保金的货款按双方约定执行。

**九、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2**年，至**2024年月日**止。

**十、考核**

甲方对签订本框架协议的乙方实行考核制，考核频率为每年1-2次，采取百分制按照以下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一）经营状况及信用、信誉情况（20分）；

（二）服务的质量情况（30分）；

（三）价格及优惠条款执行情况（10分）；

（四）服务的及时性（10分）；

（五）售后服务情况（5分）；

（六）廉政条款执行情况（20分）；

（七）其它需要考核的情况。包括与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账务往来情况、安全作业等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考核的内容（5分）。

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A—优良；80分（含）—90分为B—良好；70分（含）—80分为C—一般；70分以下为D—不合格。

供应商单位考核实行警告和淘汰制度。集团公司对第一次考核结果为“C”的供应商单位予以警告，并提出整改要求；对考核结果为“D”的供应商单位或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C”的供应商单位予以淘汰，并终止本协议。被淘汰的供应商自被淘汰年度当年起三年内不得进入集团公司供应商名录库，也不能参加集团公司其它采购活动。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市签署，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约束。

2、本协议项下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提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使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附件：《轮胎供货合同》

|  |  |
| --- | --- |
| 甲方：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
| 日期：2022年月日 | 日期：2022年月日 |

**廉政合同**

买方（甲方）：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为了加强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利益，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买方）义务：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买卖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及家属和子女的出国、上学及工作安排提供方便，不得利用乙方的钱物进行住房装修和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供货、或进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乙方（卖方）义务：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等。

3.乙方不得为违反项目管理程序，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费用、供货范围、项目验收、制造质量等问题的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行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5.乙方除为甲方现场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通讯、交通、食宿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外，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现场监造人员购置通讯、家电、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乙方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通报乙方纪检、监察部门。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获取的不当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中有违反合同者，应向甲方纪委或者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五、本廉政合同作为号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名日期： | 授权代表签名日期： |
| 2022年月日 | 2022年月日 |

**框架协议附件：**

**轮胎供货合同**

甲方：下属XX公司

乙方：

依照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供应及服务框架协议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公司轮胎供货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送货方式

交货地点：XX公司地址

甲方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供货  
1、订单确认

乙方接甲方书面订单（可以是传真形式）后，根据订单所确定的交货日期、地点、数量完成供货；若乙方对订单有异议的，应在接订单后次日内提出。  
2、供货价格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供应及服务框架协议中《轮胎供应及服务一览表》的价格为甲方所需规格轮胎的供货单价，该价格包含乙方将轮胎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的包含了货物本体单价、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服务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

3、轮胎价格变动及调整

双方约定：以卓创资讯（http://www.sci99.com）公布的国内橡胶市场价格为依据，基点即2022年 月 日（协议签订之日）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为 元/吨。每6个月为一调整周期，第一个调整期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一个周期内轮胎供货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波动改变。某一调整周期期末之日与2022年 月 日（协议签订之日）比较，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涨跌幅度超过25%（含）时，对轮胎的供货单价作同方向浮动，否则不作调整。

轮胎价格调整方法：与基点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相比，某一调整周期期末之日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价格涨跌幅度超过25 %（含）时，轮胎价格按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涨跌幅度的30%的比例作同方向相应调整。（例如：前述条件下华东上海市场标准胶（SCRWF）涨跌27%，则轮胎单价相应涨跌27%\*30%=8.1%。）

若一方欲按上述约定进行调价，则该方应即时通知对方,主动向对方提供产品最新价格并附计算依据，双方对此应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一致以后的订单按新价格执行。

4、停产或中止供货  
乙方因故需停产关闭或中止供货，须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应的调整。  
5、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商品的产地、规范名称等相关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及时将甲方系统中相应信息进行更正，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交货  
6.1 乙方按订单所确定的交货日期将商品运达订单指定的地点卸车并按甲方要求摆放于甲方仓库内。如需分批交运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如果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立即书面（含传真）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早于或迟于上述规定的期间交货。对于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时交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和取消订单。  
6.2乙方迟延交货，应向甲方进行相应的损失赔偿，双方约定该赔偿金额为迟延交付货物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五每日，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补足。

三、收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1、数量准确，外观完好，以甲方验收为准。

2、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为了减少损失，甲方可代为保管，其货损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两个月内尚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将之拍卖或变卖，所得偿付相关费用后余额返还乙方。  
3、甲方对完好接收的商品签发收货凭证，以便于乙方记帐、结算。

4、经甲方签收的轮胎商品，在甲方实际使用前其实质为乙方寄存在甲方仓库内的商品。

5.售后服务要求三包标准，在质保期内轮胎使用前或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质保期以乙方承诺为准。

6、乙方供应的货物为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厂名、厂址、商标）生产的非原厂产品，或与国家标准明显不符的劣质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乙方将赔偿甲方下属各公司该批货价十倍的款，及相应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货物或其提供的协议货物未达到相关证明材料所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协议货物或终止协议。

四、开票及结算

1、乙方应以月度为周期，定期会同甲方根据收货凭证等资料对其所供轮胎进行盘点。对甲方已实际使用且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乙方根据具体规格、型号、层级、花纹代号和数量按协议进行结算并开具正确无误的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2、其付款方式为：到货验收合格、核对结算金额一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60天内付清该批货物的货款。留有质保金的货款按双方约定执行。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1.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供应及服务框架协议。

2.甲乙双方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

三、采购单位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及时支付合同货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条。

七、合同项目货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被委托受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单位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关于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A资格及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2.B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及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特别提醒2】针对资格审查材料，招标人将可能在供应框架协议签订前对中标候选人的原件进行查验。对未能提交原件或提交的原件和投标文件中材料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该投标人参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招投标或采购经营活动。**

**【****特别说明3】****涉及技术响应内容的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投标评审的得分。投标人应根据本投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投标技术文件。**

**【特别说明4】涉及技术响应内容中的资料性文件、证明材料等，招标人将可能在供应框架协议签订前对中标候选人的原件进行查验。对未能提交原件或提交的原件和投标文件中材料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该投标人参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招投标或采购经营活动。**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这2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4.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7.投标函。

8.业绩

提供轮胎业绩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如期为准）累计轮胎销售金额发票；或单批次供货合同或年度供货合同（合同中应反映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若不能体现供货金额的，则提供该轮胎招标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体现项目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以上材料涉及复印件均为彩色复印件且需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9.投标人履约和供货能力的详细说明

（1）提供投标人无不良经营行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承诺。

（2）提供投标人企业的详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如投标人的生产、供应仓储、装卸、运输能力的详细说明。

10.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与描述

（1）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提供每一项所投品牌各规格型号轮胎、性能、对设备的适用情况的详细说明与描述（包含所报该规格轮胎在品牌类别所处的档次，技术参数等）。

（2）提供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针对轮胎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投标人提供的轮胎与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1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密切跟踪采购方使用情况保证措施；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二）B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投标价格响应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及技术标文件

B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投标单位全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日

**四、投标文件内容和涉及格式**

**（一）A资格及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资格及技术标响应文件内容目录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5 |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6 |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7 | 投标函。 |  |
| 8 | 业绩的证明材料。 |  |
| 9 | 投标人履约和供货能力的详细说明。 |  |
| 10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与描述。 |  |
| 11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1）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涉及资格、技术响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声明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月日

**（5）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愿就由贵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月日

**（6）投标函**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的招标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交付至招标人仓库的轮胎除去本体包装后净含量的单价、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我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评标结果。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诺竞标产品的质保期和接受招标人提出的付款方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的义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月日

**注：该文为格式文字表述，投标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7）业绩**

提供轮胎业绩（须提供清单一览表）。

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累计轮胎销售金额发票；或单批次供货合同或年度供货合同（合同中应反映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若不能体现供货金额的，则提供该轮胎招标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体现项目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以上材料涉及复印件均为彩色复印件且需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业绩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销售金额** | **是否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在该表后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投标人履约和供货能力的详细说明**

（1）提供投标人无不良经营行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承诺。

（2）提供投标人企业的详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如投标人的生产、供应仓储、装卸、运输能力的详细说明。

**（9）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与描述**

（1）提供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针对轮胎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投标人提供的轮胎与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2）**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另提供每一项所投品牌各规格型号轮胎质量、性能、对设备的适用情况的详细说明与描述（包含所报该规格轮胎在品牌类别所处的档次，技术参数等）。**

（3）若与投标报价表中所投品牌规格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规格** | **投标品牌**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所投轮胎品牌规格须与投标报价表中品牌规格对应，且为同一品牌。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10）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密切跟踪采购方使用情况保证措施；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二）B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特别说明】投标价格响应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规格 | 层级 | 花纹 | 用途(设备） | 有无内胎 | 计量单位（条/套) | 限价单价（元/套）(不含税，有内胎的含内胎、垫带） | 投标报价（不含税） | 品牌 | 交货期 |
| 1 | 6.00-9 | 10 |  | 合力2.5吨叉车 | 有 | 套 | 270 |  |  |  |
| 2 | 7.00-12 | 10 |  |  | 有 | 套 | 430 |  |  |  |
| 3 | 7.00-15NHS | 12 |  | 牵引车（后） | 无 | 条 | 550 |  |  |  |
| 4 | 6.50-10 | 10 |  | 合力3吨叉车/牵引车（前） | 有 | 套 | 300 |  |  |  |
| 5 | 7.50-15 | 12 |  | 合力牵引车 | 有 | 套 | 650 |  |  |  |
| 6 | 8.15-15 | 14 |  | 合力3吨叉车 | 有 | 套 | 650 |  |  |  |
| 7 | 28\*9-15 | 14 |  | 山推3吨叉车 | 有 | 套 | 650 |  |  |  |
| 8 | 23\*9-10NHS | 18 |  | 杭叉3T叉车 | 有 | 套 | 525 |  |  |  |
| 9 | 18\*7-8NHS | 14 |  |  | 有 | 套 | 300 |  |  |  |
| 10 | 8.25-15 | 14 |  | 合力6吨叉车/牵引车 | 有 | 套 | 700 |  |  |  |
| 11 | 12.00-24 | 24 |  | 三一16吨叉车 | 有 | 套 | 3200 |  |  |  |
| 12 | 12.00-20NHS | 20 |  | 合力16T叉车 | 有 | 套 | 2300 |  |  |  |
| 13 | 14.00-24 | 28 |  | 合力25吨叉车/堆高机 | 有 | 套 | 5300 |  |  |  |
| 14 | 16.00-25 | 32 |  | 三一35T叉车 | 有 | 套 | 7800 |  |  |  |
| 15 | 18.00-25 | 40 |  | 正面吊 | 无 | 条 | 12800 |  |  |  |
| 16 | 17.5-25 | 12 |  | 3吨装载机 | 有 | 套 | 2300 |  |  |  |
| 17 | 23.5-25 | 18 |  | 5吨装载机 | 有 | 套 | 4600 |  |  |  |
| 18 | 750/65R25 | 24 |  | 柳工7吨装载机 | 无 | 条 | 13500 |  |  |  |
| 19 | 12R22.5 | 18 |  | 电动牵引车（无人集卡） | 无 | 条 | 1050 |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税），不限于交付至招标人仓库的轮胎的单价、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3、**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任一单项产品投标价超出该项产品投标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报 名 登 记 表

（采购人） ：

（报名单位全称）按照（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本次项目的报名登记事项。

与本次项目的相关事宜请联系：

联系人： 联系手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报名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文结束……**